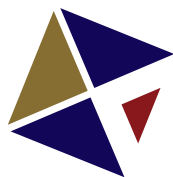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贖回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餘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並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於贖回上述金額8,000,000港元及註銷同等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款項將為11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